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林逸璇

聯絡電話：02-87712594

電子郵件：lyh960@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110323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1年2月8日召開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屋頂型光電
案件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輔導及行政協商會議會議紀錄
，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11年1月27日營署綜字第1111021199號開會通知
單及111年1月28日營署綜字第1111024164號書函（均諒達
）續辦。

正本：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
、高雄市政府、茂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駿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海神光能股
份有限公司、永豐漁光股份有限公司、潔力能源事業有限公司、向日葵節能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如暉綠能開發有限公司、磐碩開發有限公司、永晟綠能股份
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3科)

**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屋頂型光電案件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輔導
及行政協商會議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 年 2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B1 第 3 會議室（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記錄：林逸璇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討論議題：

議題一：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屋頂型光電案件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通案性補正意見。

決議：

- 一、請業務單位整理本類案件通案性審議時程（如附件 1）供各申請人參考，另請各申請人依個案補正意見補正，並填具自我檢核表（如附件 2），如有需本署協助，請逕洽各案承辦人員。
- 二、有關涉及饋線容量時效性部分，請能源局提供相關資料及協助業者釐清續處。
- 三、目前已函送本部之申請案件中，其中如暉綠能開發有限公司之案場規模相較其他案場規模小（0.61 公頃），請該公司於會後提供案場規劃及對環境影響說明，供本署評估審議重點是否需與大型案場相同。

議題二：為提升太陽光電案件需依海岸管理法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行政效率，建議各單位配合辦理事項。

決議：

一、目前有意願整併之案件為編號 7 至編號 12：高雄市永安區烏樹林段 828-7 地號土地室內養殖設施(附屬綠能)、高雄市茄萣區興達段 176-25 地號土地室內養殖設施(附屬綠能)、高雄市茄萣區興達段 176-40 地號土地室內養殖設施(附屬綠能)、高雄市茄萣區興達段 176-42 地號土地室內養殖設施(附屬綠能)、高雄市茄萣區興達段 176-43 地號土地室內養殖設施(附屬綠能)、高雄市茄萣區興達段 176-44 地號土地室內養殖設施(附屬綠能)，惟考量同一鄉鎮市其環境背景資料、輸配電路線相似原則得整併撰寫，故請永豐漁光股份有限公司（第 7 案）確認其環境背景資料是否與其他案場相似，則亦不排除得整併，如有其他疑問請洽本署承辦人員。

二、如會後有其他案件欲整併者，亦請聯繫本署。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12 時 15 分。

附錄、發言要點：

一、經濟部能源局

- (一) 有關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屋頂型太陽光電案件，於申請電業籌設時，可依地政單位意見書申請籌設許可，並予以核發，取得籌設許可後即能取得饋線容量資格，並於施工許可前取得海審許可即可，故電業許可程序與取得農業容許使用後再申請海審及建築執照程序為併行，業者可視需要安排辦理。
- (二) 本次會議提供常見錯誤及補正事項綜整表、自我檢核表對於大公司申請海審程序上應有所幫助，惟部分小型案件申請人為養殖戶或地主，對於書圖撰寫上之專業認知較為缺乏，建議可提供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之撰寫範本或參考資料。
- (三) 太陽光電開發案件過程可能採取分期開發方式，如業者可自行整併成一本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能節省時程。位於同一鄉鎮市之案件進行整併，應無問題，至不同公司或集團，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分開撰寫，但採取一起會勘及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部分，建議請業者表示意見。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容許使用與海審可併行審查，惟較不建議海審於農業容許使用通過前核發許可。

三、向日葵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 本公司會於 1-2 個禮拜補正送營建署，希望營建署收到補正公文及書圖後能儘速辦理開會及審查。
- (二) 編號 7 至編號 12 同意併案申請審查。

四、水利技師黃先生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格式七、需檢附水利或海岸工程相關技師簽證並說明其內容，依今日會議簡報資料第 7 頁，還需檢附「水利工程之專業報告」，欲詢問所謂「水利工程之專業報告」需評估哪些項目，是僅需評估審查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內容，還是有其他內容。

五、永豐漁光股份有限公司

- (一) 建議審查過程中，不要審完一個階段再安排另一個階段，案件送件後，由營建署提供修正意見，於申請人補正期間，可同步安排專案小組會勘及會議，減少時間成本。
- (二) 考量饋線時效性外，後續施工期程亦可能受到影響，致整個案場開發完成需時 2-3 年，例如本公司送件至今已逾 3 個月，建議各別案件均擬定一個完成時間(如設定今年 3 月底)。
- (三) 計畫撰寫或審查是否能有更簡易的作法，書圖製作耗費精力很大，惟業者們亦應要求自己，於過程中儘量快速補正。
- (四) 另針對審議重點部分，考量建築行為造成自然環境人工水泥化，故應留設一定比例(如 30%)，惟農業容許最高可蓋到 80%，留設一定比例之要求及規定為何？又本項審議重點係因建築導致水泥化，惟本案完全沒有因建築導致水泥化，是否還要比照辦理。
- (五) 另有關排水出口或鄰近水域水域污染監測部分，本案係採循環水作法，完全沒有排放水到基地外，是否需

比照辦理？又原本做養殖在排廢水不用做水質監測，反而要求沒有排水卻要去做水質監測，是否合理。

六、茂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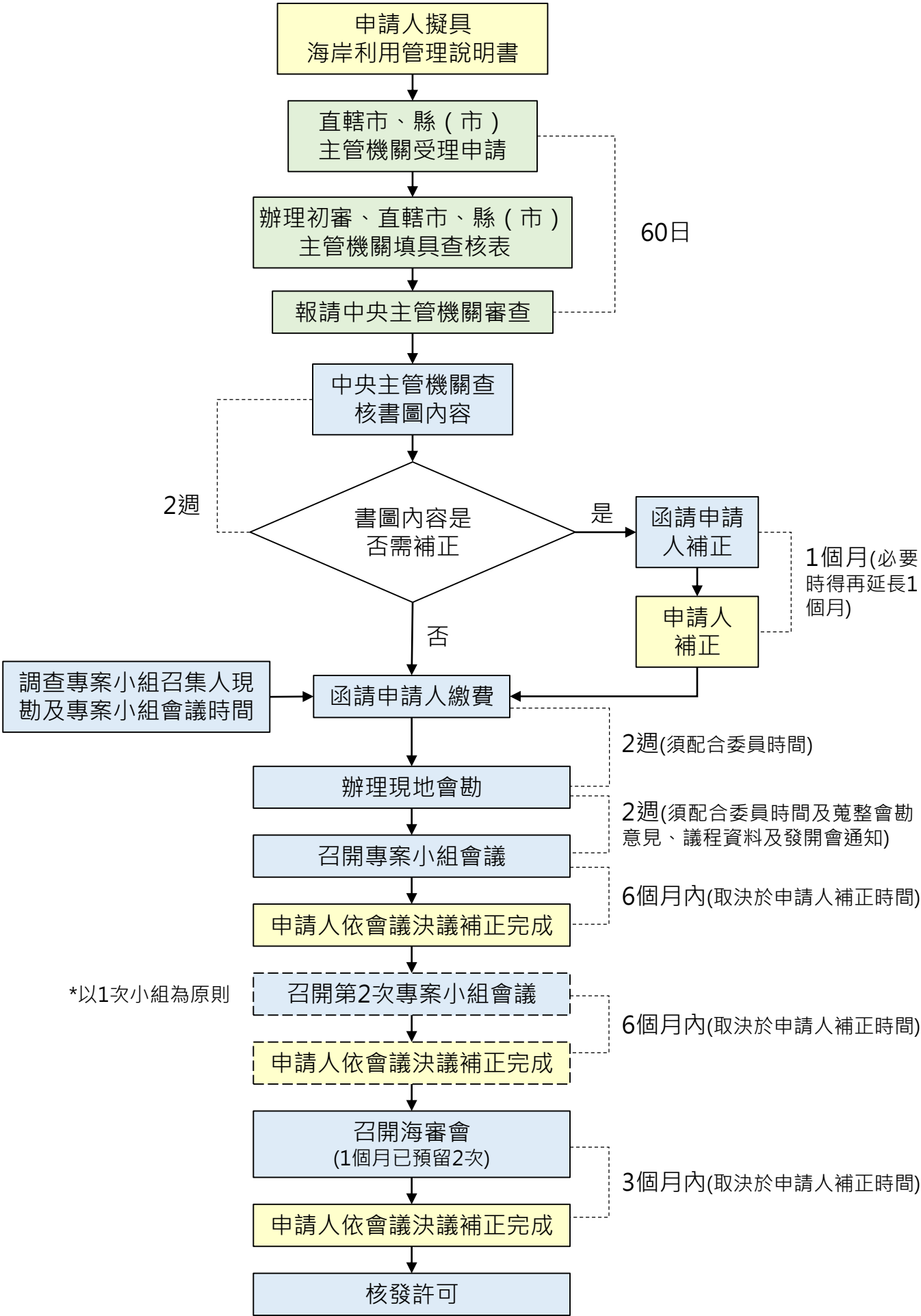
考量本公司第 1 案已進入審查程序，與其他案併案恐影響第 1 案進程，會再進一步評估。

七、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 特定區位許可係依海岸管理法進行審議，各機關有其審查權責及不同審查重點，行政執行上尚無法以單一窗口一起審查，但可盡量減少重複審查及簡化。另專案小組會議時間，需視召集人(專家學者)時間排會，如接獲業者補正資料，業務單位會儘速安排相關會議及會勘排程。
- (二) 書圖格式屬形式審查，原則給予補正期限 1 個月，形式不符合則無法進行實質審查，為必要之檢核程序。另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已規範主管機關應於一定期間內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但不包含申請人補正期間。
- (三) 水利工程之簽證及專業報告評估項目主要係依據審查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內容辦理，本類案件多位於暴潮溢淹、洪泛溢淹、地層下陷等災害潛勢區域，故應說明開發行為不致造成前開災害，且因應前開災害類型已採取相關因應措施。另如開發範圍鄰近海堤，應說明與海堤之距離關係且不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功能。至有關設計高程部分，如已高於所在防護計畫區位之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亦可作為論述。

- (四) 另請申請人注意，簽證或專業報告評估項目，除最終評估結果外，中間論述及背景說明等內容，應一併檢附。
- (五) 有關水質監測部分之審議重點，係通案性原則，假設已檢具證明無排放水至場外（溝渠、排水）或已有相關污水處理設施，能確保不影響場外水體水質，則視個案論述而定。

內政部審議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屋頂型光電案件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流程圖



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屋頂型光電案件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人自我檢核表

應檢附項目		申請人 自我檢核	頁碼	檢附說明及注意事項
一	申請人清冊(附證件影本)	☐ 已檢附 ☐ 未檢附		如為法人或公司應填寫稅籍編號及檢附資料。
二	設計人清冊(附證件影本)			
三	相關證明文件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籌設、推薦或核定等及其他相關支持意見之文件。	☐ 已檢附 ☐ 未檢附，但已說明辦理情形。		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農業主管機關）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之容許使用證明文件。如尚未取得，應說明辦理進度並附證明文件。
	(二)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	☐ 已檢附 ☐ 未檢附，但已說明辦理情形。		
四	位置及範圍			
	(一)位置表	☐ 已檢附 ☐ 未檢附		應載明土地地號、面積，並檢附土地清冊。
	(二)位置圖	☐ 已檢附 ☐ 未檢附		位置圖應能清楚呈現開發範圍，且應標註鄰近範圍環境敏感地區。
五	申請許可案件摘要			
	(一)目的：說明利用目的(對象及功能)、使用性質(是否供公眾使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 已檢附 ☐ 未檢附，但已說明辦理情形。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即農業主管機關）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之容許使用證明文件。如尚未取得，應說明辦理進度並附證明文件。
	(二)使用區位及規模：	1.區位：說明選擇區位考量之因素、必要性及合理性。	☐ 已說明	
		2.規模：說明申請許可案件規模(用地面積、設施長度及高度)大小之必要性。	☐ 已說明	1.應說明本案太陽光電設備與輸配電設施路線等相關設施形式、長度、面積，並以圖示說明其相對關係及輸電走

應檢附項目			申請人 自我檢核	頁碼	檢附說明及注意事項
					向，且應說明規模(用地面積、設施長度及高度)大小之必要性。 2.應以表格說明本案基地面積、設施面積之比例。
	3. 土地使用計畫	(1)土地使用計畫：說明基地所在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或都市計畫及其土地使用分區，或國家公園及其分區。 (2)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與土地使用計畫是否相符。	☐ 已說明		1.應分別載明土地使用現況、土地使用分區，輔以圖說及表格呈現。 2.應說明土地使用計畫(包含設施規劃、隔離綠帶、道路留設等)，並輔以圖說及表格呈現。
	4. 施工計畫	(1)整地計畫：說明整地之規劃、設計原則及工程注意事項。 A.設計地形圖：以比例尺1/1,000至1/1,200設計地形圖之縮圖，表達設計地形圖之等高線。 B.挖填方圖：以設計地形圖之縮圖，表達設計地形挖、填方區之範圍，及其面積所占百分比。	☐ 已說明		應有現況地形圖，並說明是否有挖填方或整地，如有挖填方應檢附挖填方圖；若無整地或挖填方亦應說明。
		(2)工程計畫 A.可行性評估：計畫方向及定位 B.規劃設計：優選與替代方案檢	☐ 已說明		註：如無涉及或鄰近事業性海堤，僅需敘明全屬陸域範圍且無直接鄰近海域，無設置事業性海堤需求及相關工程規劃。

應檢附項目				申請人 自我檢核	頁碼	檢附說明及注意事項
			討、生態工法 應用及工程預 算 C.事業性海堤工 程:依海岸防 護設施之規劃 設計手冊辦理 註 D.施工管理:開 發時程(分期 分區)、緊急應 變及防災計畫 E.設施維護設計: 營運計畫、設 施管理 F.設施任務終止: 除役計畫、廢 棄物拆除回收			
			(3)預計使用期程， 使用年限屆滿 之處理方式。	☐ 已說明		
		5. 建築計畫	(1)綠建築指標檢討	☐ 已說明		應依綠建築九大評估 指標系統(EEWH)檢 討。
			(2)建築特色計畫 A.配置構想:確 認範圍內各開 發、建築群及 設施相對位置 關係。 (A)區位利用 計畫圖:以 比 例 尺 1/1,000 至 1/1,200 設 計地形圖 之縮圖標 示建築結 構或設施 配置、與整 地後等高 線及範圍 關係。	☐ 已說明 ☐ 已檢附景觀模擬 分析示意圖		1. 應說明各項設施占 開發範圍之面積及 比例，並輔以圖說 呈現。 2. 如開發範圍鄰近案 場已有建築物，應 說明與鄰近建築物 之相對距離關係。 3. 應檢附景觀模擬分 析示意圖。

應檢附項目				申請人 自我檢核	頁碼	檢附說明及注意事項
		(B) 交通聯外動線示意圖 (C) 景觀模擬分析示意圖 B.開發強度：建物高度、總樓地板面積或設施所占地面積比率。				
		(3)開放空間(含法定空間)				
		(4)植栽綠美化計畫	☐ 已說明			
		(5)災害安全評估及防災計畫	☐ 已說明			
		6.監測計畫	☐ 已說明			1.監測計畫應至少包含 2 大面向：生態及因應災害所做監測(如淹水、地層下陷等)。 2.監測計畫應載明「監測項目」、「監測範圍」及「監測頻率」及「監測期間」。
六	土地使用現況					
	(一)海岸地形地貌	1.自然海岸分布情形 ^註	☐ 已說明			註：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定義之「自然海岸」為「指無人為設施之海岸段，或最接近海岸之人工構造物向海側屬自然環境特性之地區」，若非屬自然海岸者，僅須敘明「位於最接近海岸之人工構造物向陸側，無涉自然海岸」。
		2.海岸自然動態平衡調查 ^註	☐ 已說明			
	(二)海岸生態資源	1.生態敏感地區棲地調查	☐ 已檢附「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 ☐ 已說明是否涉及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載「潛在保護區」範圍。			1.應檢附「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證明文件。 2.應以表格載明是否涉及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載「潛

應檢附項目			申請人 自我檢核	頁碼	檢附說明及注意事項
			☐ 如涉及環境敏感地區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載「潛在保護區」，已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或意見文件。		在保護區」範圍。 3.如涉及環境敏感地區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載「潛在保護區」，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或意見文件。
		2.海洋生態環境現況之整體特性、種類及分布區位說明 ^註	☐ 已說明		註：倘計畫範圍均位於陸域，僅需敘明計畫範圍均位於陸域，無涉及海洋生態環境。
	(三)海岸景觀資源：海岸自然景觀分布情形		☐ 已說明		
	(四)海岸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無形文化資產及水下文化資產 ^註 等分布情形		☐ 已說明		註：如計畫範圍全屬陸域範圍，且經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查詢，本計畫土地皆屬水下文化資產之免查詢範圍，僅需敘明「計畫範圍全屬陸域範圍，且經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查詢，本計畫土地皆屬水下文化資產之免查詢範圍」。
	(五)海岸其他資源	1.原住民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分布情形 ^註	☐ 已說明		註：依行政院 91 年 4 月 16 日院臺疆字第 0910017300 號函，同意核定「原住民地區」包括 55 個鄉(鎮、市)，倘計畫範圍無涉及原住民族地區，僅需敘明無涉及。
		2.其他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分布情形 ^註	☐ 已說明		註：依據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無涉及原住民統領域、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亦無涉及其他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景觀等特定

應檢附項目			申請人 自我檢核	頁碼	檢附說明及注意事項
					重要資源分布，僅需敘明無涉及。
	(六)公共通行現況	1.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之數量、分布區位及維護管理等現況	☐ 已說明		
		2.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符合情形 註	☐ 已說明		註：倘計畫範圍全區位屬濱海陸地範圍，無涉及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則敘明無需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申請許可。
	(七)環境開發現況	1.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之情形	☐ 已說明		
		2.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潛勢調查 (1)歷史災害發生紀錄 (2)高風險區位(易致災區) (3)既有之海岸防護設施或措施	☐ 已說明		1.應以圖說呈現開發範圍與歷史災害發生紀錄、既有海岸防護設施之相對關係。 2.應套繪已公告實施之海岸防護計畫內之災害潛勢情報圖。
七	因應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辦理情形：				
	(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說明如何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海岸保護原則：須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優先劃設潛在保護區之必要性及不可替代性。	☐ 已檢附「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 ☐ 已說明是否涉及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載「潛在保護區」範圍。 ☐ 如涉及環境敏感地區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載「潛在保護區」，已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或意見文件。 ☐ 如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優先劃設潛在保護區，已說明必		1.應檢附「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證明文件。 2.應以表格載明是否涉及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載「潛在保護區」範圍。 3.如涉及環境敏感地區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載「潛在保護區」，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或意見文件。 4.如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優先劃設潛在保護區，應說明必要性及不

應檢附項目			申請人 自我檢核	頁碼	檢附說明及注意事項
			要性及不可替代性。		可替代性。
		2.海岸防護原則： (1) 開發利用行為是否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是否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並說明其內容。 (2) 是否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 (3) 前開事項是否取得水利或海岸工程相關技師簽證，並說明其內容。	☐ 已檢附水利技師簽證、水利工程之專業報告。 ☐ 已說明不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		1.應檢附水利技師簽證、水利工程之專業報告，其簽證及專業報告內容需參考所在海岸防護計畫之海岸災害風險分析相關內容，並說明開發利用行為未造成海岸災害；或可能造成海岸災害但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 2.應說明不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
		3.海岸永續利用原則： (1)位於無人離島者，應說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認定為必要之氣象、科學研究、保育、環境教育、導航及國防設施。 ^{註1} (2) 是否有長期監測計畫及其規劃管理方式，並說明其內容。 (3) 是否有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之具體可行調適措施，並說明其內容。 (4) 是否有助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並說明其效益。另如位於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者，是否已訂定具體可行振興或復育措施，並說明其內容。 (5) 屬漁港、海岸公路、海堤、觀光遊憩、海	☐ 已說明		1.監測計畫包含 2 大面向：生態及因應災害所做監測（如淹水、地層下陷等）。 2.監測計畫應載明「監測項目」、「監測範圍」及「監測頻率」。 3.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並說明其效益部分，應提出踐行企業責任之具體可行計畫，協助或支持里山里海行動計畫或方案，提出本計畫範圍內之具體有效管理措施。 註1-註4：無涉及者，敘明無涉及。

應檢附項目			申請人 自我檢核	頁碼	檢附說明及注意事項
		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及復育者，是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訂之政策原則，並說明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 註 2 (6) 是否有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之合理規劃，並說明其內容。 註 3 (7) 屬新建廢棄物掩埋場者，說明其設置之必要性及區位無替代性、與海岸線距離、是否有邊坡侵蝕致垃圾漂落及滲出污水致海洋污染之疑慮，另說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 註 4			
(二)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說明如何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保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	☐ 已說明		應檢視所在海岸防護計畫內容並以表格對應說明是否符合計畫內容及辦理情形。	
	2.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	☐ 已說明			
	3.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應說明下列事項： (1)說明區位無替代性之評估結果。 (2)是否影響保護或防護標的之評估結果，並說明各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之意見。	已檢視，本案 ☐ 有 ☐ 無涉及尚未公告實施之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應檢視開發範圍是否涉及尚未公告實施之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如有涉及，應說明相關事項。	

應檢附項目			申請人 自我檢核	頁碼	檢附說明及注意事項
		4.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訂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說明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	已檢視，本案 ☐ 有 ☐ 無位於一、二級海岸保護區。		如位於一、二級海岸保護區者，應說明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
	(三)「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應說明之內容如下：	1.開發區內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之數量、分布區位及維護管理等現況。	☐ 已說明		
		2.對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之保障策略或替代措施： (1)是否維持且不改變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並說明其內容。 (2)妨礙或改變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者，是否設置提供適當公眾自由安全穿越或跨越使用之入口與通道，並標示明確指引，另說明其內容。 (3)海陸交界及海域原無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者，是否已於使用範圍內妥予規劃保障公共通行之具體措施，並設置入口與通道及標示明確指引，並說明其內容。	☐ 已說明，並已檢附交通單位同意文件。		應說明是否訂定施工期間之交通維護計畫，並提經地方政府交通單位同意，並檢附證明文件。
	(四)「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	1.開發區內海岸生態環境特性、種類及分布區位等現況。	☐ 已說明		生態調查結果應說明物種、分布區位，如採生態調查，應說明調查時間、採樣點等。

應檢附項目			申請人 自我檢核	頁碼	檢附說明及注意事項
	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應說明之內容如下：	2.申請許可案件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分析。	☐ 已說明		
		3.對生態環境衝擊之避免有效措施： (1)是否避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予避免之自然海岸、潮間帶及河口等敏感地區。 ^註 (2)說明基於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零星之敏感地區之規劃內容，並說明是否影響其原有生態環境功能。	☐ 已說明		註：倘無涉及自然海岸、潮間帶及河口等敏感地區，則敘明無涉及。
		4.對生態環境衝擊之減輕有效措施： (1)是否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並說明其內容。 (2)是否降低開發強度，並說明其內容。 (3)是否改善工程技術，並說明其內容。 (4)是否修正分期分區開發時程，並說明其內容。 (5)是否調整施工時間，並說明其內容。 (6)是否改善營運管理方式，並說明其內容。 (7)是否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並說明其內容。 (8)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及其內容。	☐ 已說明		應確實依書圖格式內容各項說明辦理情形。

應檢附項目			申請人 自我檢核	頁碼	檢附說明及注意事項
(五)「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應說明之內容如下：	1.最小需用原則 (1)自然海岸之使用需求分析、使用面積、長度及海岸線人工化比率。 (2)填海造地面積需求之計算方式。 (3)開發計畫與使用自然海岸長度或填海造地面積之合理關連性、區位合理性及必要性，且選擇對生態環境影響最小之開發方式： A.改變自然海岸之長度或面積最小化之具體評估結果。 B.填海造地之開發基地形狀，是否以方形或半圓形規劃。 C.是否以整合、集中、緊密之方式規劃，並說明其內容。	☐ 已說明			註： 1.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定義之「自然海岸」為「指無人為設施之海岸段，或最接近海岸之人工構造物向海側屬自然環境特性之地區」，若非屬自然海岸者，僅須敘明「位於最接近海岸之人工構造物向陸側，無涉自然海岸」。 2.非填海造地案件者，敘明本計畫非屬填海造地案件。
	2.彌補或復育所造成自然海岸損失之有效措施 (1)彌補或復育工作目標。 (2)營造同質性棲地內容與彌補或復育區位及比例規劃，如彌補或復育面積比例不足一比一時，應說明其他替代方案之內容，及維持海岸之沙源平衡與生態系穩定之規劃內容。 (3)生態彌補或復育區位環境現況。 (4)彌補或復育方法及進度規劃。 (5)監測項目及方法。 (6)預算金額。				註：倘無涉及自然海岸及非屬填海造地案件者，敘明無須考量最小需用為原則或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

應檢附項目		申請人 自我檢核	頁碼	檢附說明及注意事項						
八	因應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七條各款辦理情形：									
	(一)說明填海造地之申請案件，是否屬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	☐ 已說明		非填海造地案件者，敘明非填海造地案件						
	(二)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者，說明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都市設計準則，並說明其內容。	☐ 已說明		依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3 月 25 日公告之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第 1 階段），目前公告範圍僅在臺東縣，倘計畫範圍非位屬重要海岸景觀區，則敘明位涉及。						
	(三)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	☐ 已說明								
	(四)是否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	☐ 已說明								
	(五)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已說明								
	(六)對於既有合法設施或有關權利所有人造成之損失，說明承諾依法補償或興建替代設施之內容。	☐ 已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5">(七)對利用之海岸地區，提出具體有效之管理措施及其內容：</td><td>1.編列經費</td></tr> <tr> <td>2.預估人力</td></tr> <tr> <td>3.執行計畫</td></tr> <tr> <td>4.機動處理機制</td></tr> <tr> <td>5.保險</td></tr> </table>	(七)對利用之海岸地區，提出具體有效之管理措施及其內容：	1.編列經費	2.預估人力	3.執行計畫	4.機動處理機制	5.保險	☐ 已說明		
(七)對利用之海岸地區，提出具體有效之管理措施及其內容：	1.編列經費									
	2.預估人力									
	3.執行計畫									
	4.機動處理機制									
	5.保險									
	(八)是否為其他法令所禁止。	☐ 已說明								

**111 年 2 月 8 日召開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屋頂型光電案件申請特定
區位許可輔導及行政協商會議【簽到表】**

時間：111 年 2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B1 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紀錄：林逸璇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到處
經濟部能源局	✓	視訊參加
經濟部水利署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
雲林縣政府	✓	〃
嘉義縣政府	✓	〃
高雄市政府	✓	〃
茂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駿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海神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	〃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永豐漁光股份有限公司	✓	視訊參加
潔力能源事業有限公司	✓	〃
向日葵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如暉綠能開發有限公司		
磐碩開發有限公司		
永晟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本署綜合計畫組林組 長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張科長誌安		張誌安
本署綜合計畫組		許嘉玲
		林國強
		李武宏
		李安靖
		陳靜